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24162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承辦人：謝孟芳
電話：(02)29715606 分機502
傳真：(02)29876224
電子信箱：prajob@mail.scv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重職實字第1109616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
(1102001131_2_110D2000275-01.odt)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有關110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紙筆測試方式職類測試日期再次調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29日新北教技字第1101209111號函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0年7月5日技專字第1101701261號辦理。

二、依據110年6月24日召開110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變工作委員會議決議，有關110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紙筆測試方式職類測試日期再次延期如下：

(一)學科測試：再次調整至110年10月23日（星期六）。

(二)術科測試採紙筆測試方式職類：

1、會計事務—人工記帳職類丙級：再次調整至110年10月

23日（星期六）。

2、視覺傳達設計職類丙級：再次調整至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

三、請轉知應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如屬防疫管制對象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者，請在家休養，不得參加檢定。

四、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解除，請徹底落實防疫工作及加強防疫宣導，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

五、為因應疫情，本中心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決策進行滾動式調整，請隨時注意本中心網站公告。

六、請各參檢學校先於貴校網站公告，並協助轉知貴校參檢學生知曉。

七、商業類在校生專案檢定期程調整公告內容，請參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News_Content.aspx?n=5279F68BA6EBB1E2&sms=DD855C7DF840A224&s=4FB93AD4A6393349。

八、因疫情影響延期辦理測試導致貴校若有少部分報名參檢考生為高三應屆畢業生之後無法配合延後之考試日期，或參檢考生因疫情或自身特殊情況無法配合延後之日期應檢時，請依程序協助學生提出退費申請。申請退費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調整前學術科測試通知單。

(二)調整後學術科測試通知單。

(三)退費申請表（如附件），退費申請事由請填【因疫情】。

(四)報名費收據正本【若是特定對象且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者就不用檢附】。

(五)檢附上述資料向受理報名單位（分召學校-三重商工）辦理退費（請跟應檢人說明審查費150元是不會退的）。

正本：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學校、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12 13:57:06